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辦法(核定版)

民國103年12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14日校長校定通過

民國104年5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5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07月05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4年12月10日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114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並精進推廣教育之教學品質，落實終身學習之目標，實現文藻之教育理念，特訂定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廣教育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課程：本部所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第三條 師資條件：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具備教育部核發講師以上證書者。
- 三、大學畢業以上具豐富實務經驗或相關證明者。
- 四、具政府機構核頒專職技證照者。
- 五、非本校專兼任之外籍教師另需具備就業服務法第51條之條件。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由本部主任面談後聘任之。
- 二、非本校專兼任教師：經試教並由評審小組審議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持本校全英語教學認證有效證書之教師於進修推廣部授課英文課程者無須經試教程序，由本部主任面談後聘任之。
- 三、非語言類教師：由本部主任面談後聘任之。
- 四、因情況特殊，需臨時增聘教師者，得由本部主任於開課前先行聘任，事後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評審小組成員須為具相關專業或推廣教育業務經驗者共三人。

第六條 聘任原則：

- 一、依本辦法通過試教考核及完成行政程序之教師，即為本部推廣教育儲備教師，依每期開課需要安排課程。
- 二、現任教師其教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聘之。
- 三、若未達教學要求（如：續班率低、請假次數過多及行政配合度不佳等）或違反政府教育法規者不予續聘。

第七條 本校各系、中心得支援本部推廣教育所需之師資，以維持教學品質。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